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45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　　告　三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偉
　　陳建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蘇飛健律師
兼　被　告　丘世銘
　　李素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六一九號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三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喜公司）邀同被告丘世銘、李素梅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中小企銀）借款，迄至民國95年8 月30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69萬5,608 元及利息、違約金，嗣原告於96年間與花蓮中小企銀合併，並概括承受本件債權債務關係，自得請求被告三喜公司、丘世銘、李素梅連帶給付上開款項等語。經查，被告三喜公司業於民國97年2 月7 日停業，於99年間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而三喜公司之章程並未就清算人另有規定，亦未經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2 條規定，應以全體董事即曾偉、丘世銘、李素梅、陳建成為三喜公司之清算人。惟陳建成主張未曾擔任被告三喜

公司董事，故非被告三喜公司之清算人，並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之訴，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619號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訴訟受理在案，有臺北地院110年7月2日北院忠民物110訴2619字第1100011528號函及所附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40頁），是陳建成是否為被告三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係以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619號事件審認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從而，本院認於該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筱玲